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台灣中油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金偏高，其中在法規適用、管理措施失當等處，有不盡合理之處，本席建議應儘速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編列之職工福利金為新台幣 7.6 億元，平均每名員工可分得 4 萬 8 千餘元；台灣電力公司編列之職工福利金為新台幣 8.4 億元，平均每名員工可分得 2 萬 9 千餘元，查其中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之比率係以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第二條規定 0.05%~0.15%之上限為準。
- 二、上開公用事業單位每年發生鉅額虧損，仍提撥高額福利金，造成虧損擴大，顯不合理。其中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收中，有約四分之一是向民間電廠購電後轉售而來，非屬其真實營業收入，實不宜以此提撥福利金為妥。
- 三、台灣電力公司員工並享有電費優待之福利，照理應由職工福利金支付，而非由公司稅前盈餘支付方屬妥當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建請行政院加強督導經濟部，針對國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提撥之法規適用、員工福利政策及內部管理措施等，提出改善計畫，以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，並使符合一般社會期待。